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85号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立群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25.16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8,606,176.60元。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53,860.62万元,利息净收入3,377.99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总额42,917.05万元,其中: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为3,084.40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为2,426.94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为1,508.76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及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2,496.9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19,5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为13,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321.56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53,860.62万元,利息净收入3,833.58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总额45,324.54万元,其中: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为4,134.73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为2,426.94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为1,508.76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及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2,496.9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20,857.16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为13,9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369.66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本年度本公司收到利息净收入342.09万元,支出募集资金总额12,711.75万元,其中: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为4,006.62万元;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8,705.13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53,860.62万元,利息净收入4,175.67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总额58,036.29万元,其中: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为8,141.35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为2,426.94万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为1,508.76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及设计研发中心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2,496.95万元;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节余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8,705.13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20,857.16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收购股权为 13,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含利息净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户类型 | 账号 | 期末余额 |
|------------------|--------|---------------------|------|
|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 | | | |
| 徽商银行河西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2910401021000096308 | 0.00 |
| | 小计 | |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项目 | | |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2910201021000022966 | 0.00 |
| | 小计 | | 0.00 |
| 合计 | | | 0.00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无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周家杆路北、机场高速以东、家园中路以西、白塘路以南的地块中实施，预计项目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受让费用4872万元（以土地出让公告实际价格为准），同时减少原计划铺底流动资金4872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保持不变。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的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共节余资金金额为2,497.53万元（含项目尾款、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6月25日，从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及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专户转出节余资金金额为2,496.95万元（含项目尾款、利息收入）并销户。

2016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已完成，共节余资金金额为8,268.51万元（包括项目尾款、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从水处理设备集成中心项目专户转出节余资金金额为8,705.13万元（含项目尾款、利息收入）并销户。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集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2012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6月4日实施完毕。

2012年9月8日，公司与朱士圣、朱忠贤、时健（以下合并简称“出让方”）签署了《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13,900万元收购出让方合计持有的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公司”）100%股权。经公司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项收购已完成，国能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2014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4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经2015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357.1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实施完毕后，该账户撤销，已于201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年度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无须说明的其他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53,860.62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2,711.75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8,036.29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1、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 否 | 14,632.40 | 8,141.35 | 4,006.62 | 8,141.35 |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579.22 | 是 | 否 | |
| 2、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 否 | 3,633.50 | 2,426.94 | | 2,426.94 | 100.0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828.14 | 是 | 否 | |
| 3、设计研发中心 | 否 | 2,545.10 | 1,508.76 | | 1,508.76 | 100.00%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是 | 否 | |
| 4、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 | 8,705.13 | 11,202.08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0,811.00 | 12,077.05 | 12,711.75 | 23,279.13 | - | - | 2,407.3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20,857.16 | 20,857.16 | | 20,857.16 | | | | | | |
| 2.收购股权 | | 13,900.00 | 13,900.00 | | 13,900.00 | | | 1,657.6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4,757.16 | 34,757.16 | | 34,757.16 | | | 1,657.69 | | | |
| 合计 | | 55,568.16 | 46,834.21 | 12,711.75 | 58,036.29 | | | 4,065.05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3,049.62 万元，2011 年已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以 13,900 万元收购出让方合计持有的国能公司 100% 股权。201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357.1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实施完毕后，该账户撤销。</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p>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周家杆路北、机场高速以东、家园中路以西、白塘路以南的地块中实施。</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p>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周家杆路北、机场高速以东、家园中路以西、白塘路以南的地块中实施，预计项目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受让费用 4872 万元（以土地出让公告实际价格为准），同时减少原计划铺底流动资金 4872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保持不变。</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

| | |
|-----------------------------|---|
|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 <p>1、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的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 and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毕，共节余资金金额为2,497.53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6月25日，从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及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专户转出节余资金金额为2,496.95万元（含利息收入）并销户。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1）受经济增速放缓，火电新建项目增速放慢的影响，电力水处理设备需求增速回落，在公司产能不能达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仍将部分管控一体化设备钣金加工流程继续采取外协形式，以低投入获取最大收益为目标，原计划中部分机械加工及组装设备不再进行采购，因此节约了部分设备采购金额。（2）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利用现有设备配置，通过建设科技部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南京大学等多家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重点实验室资源充分整合，互惠利用，对募投项目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环节进行优化，使得设计研发、测试和科研设备的固定资产投入较计划投入大幅减少。（3）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全部通过招标方式，严格进行项目费用控制，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p> <p>2、2016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已完成，共节余资金金额为8,268.51万元（包括项目尾款、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从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专户转出节余资金金额为8,705.13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1）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形势变化，及时优化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利用建成的厂房及购置的设备，进行系统集成、检测、调试；对部分常规设备，仍采用协作厂加工定制方式，从而减少了部分机械设备投资，节约了募集资金，也有效满足现有水处理设备集成的需要。今后，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如需补充部分设备，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工程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3）此外，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收入。</p> |
|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 <p>不适用。</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p> |